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符合，请提供）

本公司 陕西天蓝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天蓝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 宜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OD在线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氨氮在线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数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PH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明管电磁流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蓝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